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5條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鉉安先生（「謝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請辭，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謝先生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目前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本公司不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下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及(iii)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下規定之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

本公司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之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